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

乙方：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配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一、产品概况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购置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	总价（元）	主要使用科室	备注
矮地茶配方颗粒等 132 种中药配方颗粒	100-200g/袋	3,073,952.74	中医科等	产品清单及单价等信息详见附表

注：1、本次合同《产品清单 1》共计采购 132 种中药配方颗粒，按照《产品清单 1》中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本清单中合同金额共 3,073,952.74 元（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叁仟玖佰伍拾贰元柒角肆分），最终据实结算，详细目录见附件《产品清单 1》。

2、乙方承诺本合同可供货的其他中药配方颗粒详见附件《产品清单 2》，按照合同期内甲方实际采购数量及《产品清单 2》中单价据实结算，本清单中合同金额共 1,184,818.16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

3、如遇集采及其他政策致价格发生变化，双方同意按低价价格执行。

二、付款结算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上一月采购品种的供货清单，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采购的数量，以双方审核通过的实际采购量汇总金额开票、结算。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甲方在采购中药配方颗粒时，如需改变要货计划应提前 12 小时向乙方发出告知。
- 3、甲方负责货物的验收等工作，有义务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收货、验货并与乙方同时签署接收单、验收单。对来货验收时发现的破损药品、有效期少于 12 个月的药品、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以及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乙方应当即予以退换。
- 4、合同期内甲方可对乙方的供货及时性及所供药品的质量优劣等进行考评。如乙方考评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优先通过沟通督促乙方整改；若沟通后乙方仍不改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每次的要货计划对应的品规、质量层次、数量，及时组织供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用药。

2、中药配方颗粒集采品种乙方同步为本次中标人。乙方承诺对于后续纳入集采范围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目录的品种，采购价格按集采价格执行。当遇到国家或省级有关管理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时，须按新的规定或价格执行。

3、乙方必须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符合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国家及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附相关中药配方颗粒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检。如发现以低质层次充高质层次供货的，属违约行为，本合同终止。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民事赔偿责任。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因乙方供应药品在甲方或患者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同时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当甲方根据临床需求，需要增加符合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新品种时，乙方能够及时提供相应的实物及相关资质材料，新增品种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乙方须免费提供 ≥ 2 套智能调配所需设备（设备名称：

中药调剂设备，厂家：北京和利时，型号 MD6120V）并负责安装（总占地面积不超过甲方现有药房面积 14 平方米），供甲方调配颗粒剂免费使用。同时负责定期免费对调配设备系统进行更新、免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并保证甲方药房满足设备安装所有条件。

6、乙方须提供 ≥ 2 名具备药学背景专职人员负责药品辅助调配、协助记录等工作。

7、乙方负责免费提供颗粒剂调配所需的所有耗材。

8、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免费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四、配送服务

乙方在接收到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计划时，2 小时反馈，应积极备货，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的要货通知为准，送货时间为甲方发出要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货，紧急情况下 2 小时送到，碰到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药品交货地点：南京鼓楼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备足够库存的配方颗粒，能够按甲方的要求（品种、规格和数量）免费、及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将配送到甲方的中药配方颗粒搬运至甲方药库，经甲方外观及合格证验收合格后整理上架。

乙方在配送药品时应提供同一批号、同一大包装的药品，并向甲方提供每批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每一个包装箱或包

装袋内应附有一份详细数量单和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不存在拼箱药品或外观不洁、破损等情况。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发运过程中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必须安全牢固、标识清晰且按药品的性质和要求进行运输，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保证条款

1、乙方须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符合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等以及未来新推出的标准及规范，并与甲方公开招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协议外产品，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因乙方产品的质量问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因药品引起医疗纠纷，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其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补偿。若因采购品种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2、乙方销售的产品有效期应在规定的范围内，所供应的药品到院后剩余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甲方未使用完、临近失效期三个月的、有质量问题的、以及日常工作中退换货的药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退货要求后，应无条件完成退、换货。在销售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或医生轮换等特殊原因造

成配方颗粒滞销，乙方承诺给予退货或换货。

3、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与权利瑕疵，乙方具有对所提供产品的完整的处分权，且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乙方为一方或约束乙方自身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验收条款

1、甲方在接收中药配方颗粒时，应对配方颗粒进行质量验收，货物验收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对不符合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更换。

2、如甲方确认需要对乙方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该质量检验将由甲方负责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3、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药监部门的检验报告、公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上述决定需书面告知乙方，并接受乙方书面申诉。若甲方遇到国家中药配方

颗粒的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品种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样品及在检查和复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采购品种检验不合格所发生的相关处罚及相应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因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

七、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须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

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南京鼓楼医院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八、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违约责任。对方有权要求当事人一方限期整改,若逾期仍未采取补救措施,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当事人一方赔偿相应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延期交货10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本批次所购产品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药品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设备药品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5、如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财产权利）权利被侵害，第三方向甲方索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加收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6、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按照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违约事项尚未消除期间甲方向乙方购货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

7、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8、以上各项违约事项相互独立，各项违约金可叠加给付，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要求下继续履行本协议、赔偿损失等义务）。

9、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七条及第八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协议。

十、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战争、暴乱、破坏、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医院经营策略变化等，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该方须及时通知其他方以便减轻其他方可能遭受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政府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

5、若自上述通知之日起，该等不可抗力情形持续或预见持续超过两（2）周，各方应相互协商以找到一个可为各方接受的解决方案。若自首次协商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以提前两（2）周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除法定合同解除情形及本协议第九条下合同解除情形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合

同：

①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的；

②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甲方认为其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或不及时的情况；

③乙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情况；

④违反本协议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保护期、商业秘密等；

⑤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⑦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或单方面无故停止履行本协议的，经委托人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2、如乙方破产或丧失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4、协议终止前约定继续履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

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十二、安全责任条款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协议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医院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争端解决条款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协议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十四、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合同）及附件、乙方的其他承诺，均作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 1 年。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4、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3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周敏
总会计师：

部门领导：李俐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江阴华仁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高新

区新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0-80631027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92090154500000020

邮政编码：214400

签订日期：2021.9.30